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湘人社函〔2020〕7号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1号，附件）转发给你们，并就贯彻执行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主动对接、简化程序，做好相关人员的工伤认定工作，事实清楚的要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15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处置和救治等特殊原因，用人单

---

位申请工伤认定时限可予以适当延长。

二、已参加工伤保险的上述工作人员，其医疗救治不限定于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其救治时使用的国家卫生健康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所涵盖的药品和诊疗项目以及使用有关住院服务设施费用，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三、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保障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被认定为工伤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特事特办、开辟绿色通道，及时足额将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各项待遇落实到位。

四、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卫生健康等部门要通力合作、协调联动，共同做好相关人员的工伤认定和待遇保障工作。

附件：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1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工伤保险处）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年1月28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

人社部函〔2020〕11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  
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卫生健康委：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防治人员的权益，现就在此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因履行工作职责而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有关保障问题通知如下：

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已参加工伤保险的上述工作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工伤保险

---

险基金和单位按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法定标准支付，财政补助单位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同级财政予以补助。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密切配合，搞好服务，及时共同做好上述人员的工伤认定和待遇支付工作。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伤保险司)